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174号

## 关于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 机制砂、25万吨碎石、13000万块水泥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机制砂、25万吨碎石、1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机制砂、25万吨碎石、1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陂洋镇牛牯岭324国道南侧（原双坑砖厂）（中心坐标为东经115°55′58.58″，北纬23°2′4.81″），项目总用地面积5500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办公室、宿舍，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10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碎石和水泥砖的生产加工，设计生产规模为机制砂20万吨/年、碎石25万吨/年、水泥砖13000万块/年，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为建筑废料20万吨/年、山石25万吨/年、鹅卵石25万吨/年、水泥

5万吨/年。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绿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机制砂、25万吨碎石、1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洗砂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间必须落实有效抑尘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应设置挡雨、围堰遮盖等措施，装卸过程须在作业面喷洒水雾；破碎及筛分工序应采取封闭设置，进出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进一步降尘，厂区地面及道路应进行平整、硬化，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定时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

帆布，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水泥筒仓、配料、搅拌、筛沙、布面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三）合理安排工作、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筛分等噪声设备应设置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砖、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门处理餐厨垃圾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必须从合法渠道外购，不得使用非法开采的石料，严禁私采偷采矿石。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佛山市科正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6月12日印发